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黃鈺斐

送達代收人 鄭淇文

被告 莊秀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鈺斐對被告莊秀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張英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其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